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已同意轉讓本公司合共5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2.15%）予三名人士。有關詳情如下：

1) 轉讓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17%）予金海波先生，每股作價2.20港元（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收市價）。

2) 轉讓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17%)予周偉先生,每股作價2.20港元(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收市價)。

3) 轉讓本公司1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81%)予田平先生,每股作價2.20港元(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收市價)。

(上述出售統稱為「**出售**」。)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海波先生、周偉先生及田平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繼出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2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4.17%)中擁有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知悉,出售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預計出售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小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